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贷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友邦贷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身故日所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向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大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该贷款余款先向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再向其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对应的剩余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意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发生**全残**（释义三），则本公司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予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为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释义四）所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向其意外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额大于该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与本合同对应之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该贷款余款先向其意外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再向其健在的意外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对应的剩余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五）、管制药物（释义六）的影响；
- （7）被保险人酒后驾车（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十)；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一)、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三)；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四)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五)；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六)。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

第九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合同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十一条 受益人

一、经被保险人同意，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投保人。

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第二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应付予第二受益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本合同的意外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三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七）中的成员，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释义十八）的成员，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 (2) 新成员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候期的成员，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成员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成员处理。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险资格：

- (1) 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险资格将丧失；
-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其被保险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险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4) 若被保险人被确认为全残，并且本公司应予给付其对应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则其被保险资格将自其全残确认日起终止；
- (5) 被保险人已经还清其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贷款合同（释义十九）项下的所有本金及其利息，其被保险资格自其还清所有本金和利息之日起终止；
- (6) 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险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公司已经给付对应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则不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自该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险资格之日起，本公司将不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八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根据其加入本合同日距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十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期间同未满期的保险期间，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于效力中止期间届满时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費率的調整和續保保險費

續保保險費根據續保時本合同所承保的風險，按當時本公司核定的費率計算，本公司將書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確拒絕續保，但投保人已支付續保保險費的，則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支付的續保保險費。

若根據本合同的約定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於續保時已經喪失或終止，則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支付的該被保險人相應部分的續保保險費。

被保險人由於職業、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導致本合同所承保的風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或投保人應於該變更發生後十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風險增加的程度自變更之日起增加相應的保險費，或在變更足以直接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該被保險人的情況下自變更之日起終止該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被保險人由於職業、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導致本合同所承保的風險顯著減少時，本公司在收到變更書面通知後，根據風險減少的程度自變更之日起減少相應的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或投保人未履行告知義務，被保險人由於職業、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導致本合同所承保的風險有顯著增加，足以直接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該被保險人，則本公司對因上述風險增加而導致被保險人發生的保險事故不負賠償責任，並終止該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退還該被保險人項下相應部分的未滿期保險費；若上述未如實告知對本合同構成嚴重影響的，則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合同，並退還本合同的未滿期保險費。但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權及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終止權適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權及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終止權的限制”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明確說明與如實告知

訂立本合同時，本公司應向投保人說明本合同的內容。對保險條款中免除本公司責任的條款，本公司在訂立合同時應當在投保單、保險單或者其他保險憑證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並對該條款的內容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確說明的，該條款不產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實告知情況僅對某被保險人是否應獲得被保資格產生影響的，本公司僅有權終止該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且對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本合同是否成立與生效產生影響的，對於本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且僅對某被保險人是否應獲得被保資格產生影響的，對該被保險人於被保險資格終止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對應的保險費。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且對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本合同是否成立與生效產生影響，從而對保險事故的发生也有嚴重影響的，對於本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且僅對某被保險人是否應獲得被保資格產生影響，從而對該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的发生有嚴重影響的，對該被保險人於被保險資格終止前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對應的保險費。

本公司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約及終止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發生保險事故的，本公司承擔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合同解除權及被保險人的被保資格終止權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及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身故日尚未还清的借款金额的证明文件；
-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该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与本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全残确认日尚未还清的借款金额的证明文件；
- （4）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定义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一）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若投保人愿意续保，并支付续期保险费的，则该被保险人将恢复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而导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索赔残疾保险金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释义

一、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释义二十二）依法成立，并与被保险人签订贷款合同的机构。

二、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或全残。

三、全残：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9) 头部烧伤面积占体表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8%；
- (10) 躯干及四肢烧伤面积占体表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四、全残确认日：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发生全残，并经本公司确认为全残的日期。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七、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五、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十六、未到期净保险费：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支付的保险费 × 0.75 ÷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 × 本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七、团体：指与投保人签订贷款合同的全体借款人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或投保单所约定资格的部分借款人的集合。

十八、等候期：指投保人的成员在其能获得被保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由投保人与其成员约定，且载于投保单上。

十九、贷款合同：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包括住房贷款合同，消费信贷合同（非信用卡合同），汽车贷款合同等。

二十、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二十一、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二十二、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此页内容结束）